**2016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信息安全管理与评估”赛项规程**

#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GZ-024

赛项名称：信息安全管理与评估

英语翻译：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赛项组别：高职

赛项归属产业：电子信息产业

# 二、竞赛目的

通过赛项检验参赛选手网络组建、安全架构和网络安全运维管控等方面的技术技能，检验参赛队组织和团队协作等综合职业素养，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提升学生职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丰富完善学习领域课程建设，使人才培养更贴近岗位实际，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的产教结合格局，提升专业培养服务社会和行业发展的能力，为国家信息安全行业培养选拔技术技能型人才。

# 三、竞赛内容

重点考核参赛选手安全网络组建、网络系统安全策略部署、信息保护、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的综合实践能力，具体包括：

1. 参赛选手能够根据大赛提供的赛项要求，设计信息安全防护方案，并且能够提供详细的信息安全防护设备拓扑图。
2. 参赛选手能够根据业务需求和实际的工程应用环境，实现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的连接，通过调试，实现设备互联互通。
3. 参赛选手能够在赛项提供的网络设备及服务器上配置各种协议和服务，实现网络系统的运行，并根据网络业务需求配置各种安全策略，以满足应用需求。
4. 参赛选手能够根据网络实际运行中面临的安全威胁，指定安全策略并部署实施，防范并解决网络恶意入侵和攻击行为。
5. 参赛选手能够按照要求准确撰写工作总结。
6. 以参赛队为单位进行分组对抗，在防护本参赛队服务器的同时，渗透其他参赛队的服务器，服务器被渗透的参赛队立即下线，该参赛队比赛结束，选手出场。比赛结果通过大屏幕等形式在休息区实时展示。
7. 各竞赛阶段重点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模块** | **具体内容** | **说明** |
| 第一阶段 | 网络平台搭建 | 网络规划技术 | VLSM、CIDR； |
| 网络交换技术 | VLAN、STP、RSTP、MSTP、802.1X、端口安全、端口聚合等； |
| 网络安全设备配置与防护 | 防火墙技术 | 能够在城域网中部署防火墙，使用防火墙规则保护内网服务安全，在防火墙上实现路由、NAT转换、防DDos攻击、实现包过滤、URL过滤、P2P流量控制、IPSec VPN或SSL VPN或L2TP VPN等； |
| 流量整形技术 | 基于IP、协议、应用、用户角色、自定义数据流和时间等方式的带宽控制，QOS策略等。 |
| 日志分析技术 | 能够利用日志系统对网络内的数据进行日志分析，把控网络安全。 |
| WEB应用安全技术 | 能够利用WEB应用防火墙保护内部网络，实现过滤和防护等。 |
| 第二阶段 | 系统安全攻防及运维安全管控 | 网站防护技术 | HTTP防护、会话跟踪、数据窃取防护、漏洞扫描、防篡改等技术 |
| 服务器渗透技术 | 针对未设置防护的数据库和服务器进行扫描、密码猜测等渗透测试。 |
| 服务器加固技术 | 强制访问控制、数据保护、行为审计等 |
| 第三阶段 | 分组对抗 | 参赛队之间进行对抗演练 | 密码学基础、认证与授权基础、Windows/Linux服务器系统与安全、网络服务安全、Web应用安全、数据库安全、扫描探测、溢出攻击、破解验证技术、安全加固、病毒及恶意代码分析及清除等相关知识。 |

8.竞赛分值权重和时间分布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模块** | **竞赛时间** |
| 第一阶段权重30% | 网络平台搭建权重9% | 300分钟 |
| 网络安全设备配置与防护权重21% |
| 第二阶段权重30% | 系统安全攻防及运维安全管控权重30% |
| 第三阶段权重40% | 分组对抗权重40% | 60分钟 |

# 四、竞赛方式

1.本赛项为团体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相同项目报名参赛队不超过1支。每支参赛队由3名选手（设队长1名）和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组成。

2.不邀请国际团队参赛，欢迎国际团队到场观赛。

#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流程图



（二）竞赛时间表

比赛限定在1天内进行，比赛场次为1场，赛项竞赛时间为6小时，时间为9:00-15:00，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日程安排** |
| 07:30 | 裁判进入裁判室 |
| 08:00-08:30  | 选手抽签，一次加密 |
| 08:30-08:50 | 选手抽签，二次加密及入场 |
| 08:50-09:00 | 参赛代表队就位，宣读考场纪律 |
| 09:00-09:15 |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赛题发放时间 |
| 09:15-13:30 |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正式比赛时间 |
| 13:30-14:00 | 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比赛结果提交时间，三次加密 |
| 14:00-14:15 | 第三阶段赛题发放时间 |
| 14:15-15:00 | 第三阶段正式比赛时间 |
| 15:00 | 比赛正式结束 |

备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赛题在开始比赛时同时发放，并于13：30统一提交答题成果，交卷完毕后发放第三阶段赛题。

参赛选手午餐时间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就餐时间计入比赛时间。

# 六、竞赛试题

（一）赛项执委会下设的命题专家组负责本赛项命题工作。

（二）本赛项为公开赛题，竞赛试题距国赛开始日1月之前公开。

（三）本赛项通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指定的网络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chinaskills-jsw.org）公布竞赛试题库。

# 七、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

参赛选手须为3名2016年度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高职组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25周岁（当年），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2016年5月1日为准。凡在往届本赛项全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学生，不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全国大赛。

（二）竞赛工位通过抽签决定，竞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离开竞赛工位。

（三） 竞赛所需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和辅助工具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不得自带硬件设备、软件、移动存储、辅助工具、移动通信等进入竞赛现场。

（四）参赛队自行决定选手分工、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五）参赛队在赛前10分钟进入竞赛工位并领取竞赛任务，竞赛正式开始后方可展开相关工作。

（六）竞赛过程中，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继续竞赛，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该队竞赛；若因非参赛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七）竞赛结束（或提前完成）后，参赛队要确认已成功提交所有竞赛文档，裁判员与参赛队队长一起签字确认，参赛队在确认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 八、竞赛环境

竞赛工位内设有操作平台，每工位配备220V电源，工位内的电缆线应符合安全要求。每个竞赛工位面积≥6㎡，确保参赛队之间互不干扰。竞赛工位标明工位号，并配备竞赛平台和技术工作要求的软、硬件。环境标准要求保证赛场采光(大于500lux)、照明和通风良好；每支参赛队提供一个垃圾箱。

除了竞赛工位之外，同时设计了成果展示区、体验区、观摩区。成果展示区主要展示大赛配套教材、资源包等内容；体验区主要展示竞赛设备以及相关新技术、新产品；观摩区主要展示信息安全攻防对战的实时进度。

# 九、技术规范

该赛项涉及的信息网络安全工程在设计、组建过程中，主要有以下7项国家标准，参赛队在实施竞赛项目中要求遵循如下规范：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号** | **中文标准名称** |
| 1 | GB 17859-1999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 2 | GB/T 20271-2006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 3 | GB/T 20270-2006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
| 4 | GB/T 20272-2006 |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 5 | GB/T 20273-2006 |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 6 | GA/T 671-2006 | 《信息安全技术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 |
| 7 | GB/T 20269-2006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

# 十、技术平台

（一）竞赛软件

竞赛组委会提供个人计算机（安装Windows操作系统），用以组建局域网和广域网，并安装Office等常用应用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 | **介绍** |
| 1 | Windows | 操作系统 |
| 2 | Microsoft Office | 文档编辑工具 |
| 3 | TFTP服务器 | 设备配置文件上传、下载工具 |
| 4 | 超级终端 | 设备调试连接工具 |

竞赛组委会提供服务器环境，按照大赛要求提供网络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 | **介绍** |
| 1 | Windows 7\Windows XP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 2 | Windows Server 2003\2008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 3 | Linux AS4\AS5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 4 | Linux CentOS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二）竞赛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型号** | **数量** | **说明** |
| 1 | 三层交换机 | 神州数码DCRS-5650-28 | 1 | 沿用2015年设备 |
| 2 | 防火墙 | 神州数码DCFW-1800S-H-V2 | 1 | 沿用2015年设备 |
| 3 | 堡垒服务器 | 神州数码DCST-6000B | 1 | 沿用2015年设备 |
| 4 | web应用防火墙 | 神州数码DCFW-1800-WAF-LAB | 1 | 沿用2015年设备 |
| 5 | 网络日志系统 | 神州数码DCBI-NetLog-LAB | 1 | 沿用2015年设备 |
| 6 | 网络流控系统 | 神州数码DCFS-LAB | 1 | 沿用2015年设备 |
| 7 | PC机 | 多核CPU，主频1G、内存2G或以上 | 3 | 沿用2015年设备 |

# 十一、成绩评定

（一）裁判工作原则

按照《2016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裁判库，裁判长由赛项执委会向大赛执委会推荐，由大赛执委会聘任。赛前建立健全裁判组。裁判组为裁判长负责制，划分裁判小组（2人为一组），并设有专职督导人员1-2名，负责比赛过程全程监督，防止营私舞弊。本赛项计划需要裁判26名。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

赛项需进行三次加密，加密后参赛选手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分别由3组加密裁判组织实施加密工作，管理加密结果。监督员全程监督加密过程。

第一组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一次抽签，产生参赛编号，替换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填写一次加密记录表连同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第二组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二次抽签，确定赛位号，替换选手参赛编号，填写二次加密记录表连同选手参赛编号，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第三组加密裁判对提交的竞赛文档进行加密。确定竞赛文档号，替换赛位号，填写三次加密记录表，装入三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需相应加密裁判和监督人员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

（二）裁判评分方法

裁判组负责竞赛机考评分和结果性评分，由裁判长负责竞赛全过程；裁判员提前报到，报到后所有裁判的手机全部上缴裁判长统一保管，评分结束返回，保证竞赛的公正与公平。

竞赛现场有监督员、裁判员、监考员、技术支持队伍等组成，分工明确。根据现场环境，每位监考员负责2-3组参赛队，5-6名技术支持工程师负责所有工位设备应急。监考员负责与参赛队伍的交流沟通及试卷等材料的收发，裁判员负责设备问题确认和现场执裁，技术支持负责执行裁判确认后的设备应急处理。

（三）成绩产生办法

裁判员执裁过程中，各模块由分组裁判员进行背对背评分，由小组长负责裁定成绩一致方提交到成绩统计组，统计组再次核对每小题的得分，并汇总产生每套竞赛文档号的对应成绩。

裁判长在竞赛结束18小时内提交竞赛文档号对应的评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裁判长正式提交竞赛文档号对应的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形成成绩一览表，成绩表由裁判长、监督员签字确认。

竞赛评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分标准注重考查参赛选手以下各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模块** | **评分载体** | **分值** | **评分方式** |
| 第一阶段权重30% | 网络平台搭建权重9% | 网络规划文档 | 2% | 结果评分-客观 |
| 三层交换机配置文件 | 7% | 结果评分-客观 |
| 网络安全设备配置与防护权重21% | 防火墙配置截图文件 | 7% | 结果评分-客观 |
| 网络流控系统配置截图文件 | 7% | 结果评分-客观 |
| 网络日志系统配置截图文件 | 7% | 结果评分-客观 |
| 第二阶段权重30% | 系统安全攻防及运维安全管控权重30% | 服务器加固配置截图文件 | 10% | 结果评分-客观 |
| 服务器渗透配置截图文件 | 10% | 结果评分-客观 |
| web应用防火墙配置截图文件 | 10% | 结果评分-客观 |
| 第三阶段权重40% | 分组对抗权重40% | 防守成功，坚持到竞赛结束 | 10% | 机考评分 |
| 渗透成功（每渗透成功1队得2分） | 30% | 机考评分 |

参赛选手应体现团队风貌、团队协作与沟通、组织与管理能力和工作计划能力等，并注意相关文档的准确性与规范性。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判决、扰乱赛场秩序、舞弊等不文明行为，由裁判组按照规定扣减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竞赛资格。选手有下列情形，需从比赛成绩中扣分：

1. 违反比赛规定，提前进行操作或比赛终止后仍继续操作的，由现场裁判负责记录并酌情扣1-5分。

2. 在竞赛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的，未造成设备损坏的参赛队，扣5-10分。

3. 在竞赛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或影响他人比赛、情节严重的报竞赛执委会批准，终止该参赛队的比赛，竞赛成绩以0分计算。

（四）成绩复核与公布

1.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2．竞赛成绩以复核无误后，经项目裁判长、总裁判长、仲裁人员审核签字后确定。竞赛成绩通过赛场显示屏和网络直播等方式进行实时公布。同时，在赛场及赛场外张贴纸质成绩。若有异议，经过规定程序仲裁后，按照仲裁结果公布比赛成绩。

# 十二、奖项设定

赛项设参赛选手团体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础，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获得一等奖参赛队的指导教师由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 十三、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本赛项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

1. 组织机构

赛项执委会组织专门机构负责赛区内赛项的安全工作，建立公安、消防、司法行政、交通、卫生、食品、质检等相关部门协调机制保证比赛安全，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制定相应安全管理的规范、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过程保证比赛筹备和实施工作安全。

1. 赛项设计

1. 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项专家组应充分考虑比赛内容和所用器材、耗材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通过完善设计规避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证选手备赛和比赛安全。危险提示和防范措施应在赛项技术文件中加以明确。

2. 赛项技术文件应包含国家（或行业）有关职业岗位安全的规范、条例和资格证书要求等内容。

3.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对本赛项全体裁判员进行裁判培训和安全培训，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源于实际生产过程的赛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防范制度，并在赛前对选手进行培训，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4. 赛项执委会须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1. 比赛环境

1. 环境安全保障

赛场组织与管理员应制定安保须知、安全隐患规避方法及突发事件预案，设立紧急疏散路线及通道等，确保比赛期间所有进入竞赛地点的车辆、人员需凭证入内；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及比赛严令禁止的其他物品进入场地；对于紧急发生的拥挤、踩踏、地震、火灾等进行紧急有效的处置。

2. 信息安全保障

安装UPS：采用UPS防止现场因突然断电导致的系统数据丢失，额定功率：3KVA，后备时间：2小时，电池类型：输出电压：230V±5%V；市电采用双路供电。

3. 操作安全保障

赛前要对选手进行计算机、网络设备、工具等操作的安全培训，进行安全操作的宣讲，确保每个队员能够安全操作设备后方可进行比赛。裁判员在比赛前，宣读安全注意事项，强调用火、用电安全规则。

整个大赛过程邀请当地公安系统、卫生系统和保险系统协助支持。

参赛队由各省市负责参赛选手旅途及竞赛过程中的安全保障。

4.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5.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6.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7. 赛项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8. 大赛期间，赛项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9.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1. 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赛事承办单位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赛项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3.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区组委会负责。赛项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1. 组队责任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在组织参赛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领队须加强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1. 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赛区执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赛项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组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1. 处罚措施

1. 赛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停止承办单位的赛项承办资格。

2.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参赛资格。

3.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4.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参赛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 场。

4. 参赛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7. 参赛队领队应对本队参赛队员和指导教师的参赛期间安全负责，参赛学校须为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购买意外保险。

8. 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赛事总结和工作总结。

（二）指导教师须知

1.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 参赛选手需持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

3. 参加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 参加选手请勿携带任何电子设备及其他资料、用品进入赛场。

5. 参赛选手应按照规定时间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6. 参赛选手应增强角色意识，科学合理分工与合作。

7.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在指定位置就坐。

8. 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

9. 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总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10. 参赛选手需详细阅读赛题中竞赛文档命名的要求，不得在提交的竞赛文档中标识出任何关于参赛选手地名、校名、姓名、参赛编号等信息，否则取消竞赛成绩。

11. 竞赛时间终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将资料和工具整齐摆放在操作平台上，经工作人员清点后可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12. 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在赛项执委会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要求认真做好岗位工作。

2.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佩带证件，忠于职守，秉公办理，保守秘密。

3. 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熟悉赛项指南。

4. 自觉遵守赛项纪律和规则，服从调配和分工，确保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5. 提前30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工作组组长请假。

6. 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7. 工作人员在竞赛中若有舞弊行为，立即撤销其工作资格，并严肃处理。

8. 保持通讯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 十五、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大赛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赛区设仲裁委员会。大赛执委会办公室选派人员参加赛区仲裁委员会工作。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省（市）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 十六、竞赛观摩

本赛项将会设计观摩区，使用大屏幕实时显示信息安全攻防对战的进度。

竞赛环境依据竞赛需求和职业特点设计，在竞赛不被干扰的前提下安全开放部分赛场。观摩人员需佩戴观摩证件在工作人员带领下沿指定路线、在指定区域内到现场观赛。

# 十七、竞赛直播

赛项全程录像。

本赛项赛前对赛题保密、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安装等关键环节进行实况摄录。竞赛过程采用全程摄录的形式，对比赛的开闭幕式、比赛过程、手工评卷等过程进行全程实况转播。

本赛况在赛后将制作大赛制作优秀选手采访、优秀指导教师采访、裁判专家点评和企业人士采访视频资料。

# 十八、资源转化

“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学”是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重要目的。将竞赛内容成功转化为教学资源无疑是实现这一目的的重要保障。2016年拟制定如下教学资源转化方案：

1. 信息安全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包

在2016年组织企业和专家更新高等职业信息安全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包，系统的梳理信息安全技术专业的培养目标、岗位需求、课程体系、核心知识点及历年竞赛考核内容与要点，并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对未来的竞赛内容设置进行权威预测。

2. 师资培训

结合全国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和省市级培训需求，2016年计划在全国举办20场信息安全技术专业师资认证培训。

3. 信息安全技术专业系列教材

在2016年依托大赛，围绕高职电子信息大类专业建设协作组的工作，开发一套融入大赛思想的，体现“新设备、新技术、新标准”的实用型系列教材及教辅。